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1日，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元路1号，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19000平方米，建设交通标志杆生产线1条、摩天轮和浏览车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折弯机、全自动成型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交通标志杆1万吨、摩天轮300套、浏览车200套。

项目劳动定员6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5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284号）。2024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32号）。2025年4月19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2MA7KWXGT1T001Y）。

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5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0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22%。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至12日和2025年3月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危废库转移至西车间北侧，一般固废库转移至西侧车间内部西北侧，喷漆房转移至东车间外部南侧。

2、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中：摩天轮、浏览车生产工艺中喷漆前进行砂光处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产品喷涂质量，提高产品耐磨性，原砂光机和砂光工艺改为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

3、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中：原环评中规划建设数控激光切割机 5 台，实际建设 2 台；相贯线数控切割机 3 台，实际建设 1 台；钻床 2 台，实际建设 1 台；环评计划建设的折弯机 1 台、联合冲剪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模板机 1 台实际未建设；增加行车（10T）2 台、行车（5T）12 台、空压机 2 台、气保焊机 9 台、叉车 2 台、电动叉车 1 台、压缩机 5 台。

4、废气治理及排放方式变动

项目环评报告中：下料、切割、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下料、切割、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环评报告中：喷塑固化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暂

未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下料、切割、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下料、切割、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塑、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

袋、除尘装置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喷漆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5)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2) 公司委托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 公司已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识牌。

(5)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2MA7KWXGT1T001Y)。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

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 5、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需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智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1日

